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志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志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志旭因犯侵占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至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

0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
02 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
03 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
04 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
05 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
06 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
07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8 時，該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09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0 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
11 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
12 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
13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4 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
15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
16 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
17 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
18 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
19 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20 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1 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
22 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
23 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
24 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
25 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
26 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
27 之程度。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30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31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編號2至6之罪為

01 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之日（民國1
02 11年7月14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4至5之罪
04 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所示編號2至3之罪所處之刑不得
05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6之罪所處之刑不得
06 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
07 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合併聲請定應
08 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09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10 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
11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罪為業務侵占罪；附
14 表所示編號2至3之罪均為洗錢罪，此部分（即編號2至3）罪
15 質及法益相同；如附表所示編號4至6之罪均為竊盜罪，此部
16 分（即編號4至6）罪質及法益相同。又各罪均未侵害不可替
17 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又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8 示編號4至6之罪，其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25
19 頁），足認其人格未與法律規範秩序明顯乖離，其將來復歸
20 社會之可能性較高；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21 「無意見」（見本院卷卷附之陳述意見狀）等情，本院以其
22 各罪宣告刑為基礎，爰依前開說明，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
23 界限（即有期徒刑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編號1、2至3、6之罪
24 刑《即有期徒刑6月、3月、3月、7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
25 1年7月》、與附表編號4至5之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9月》
26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不得重於如
27 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罪刑《即罰金刑新臺幣【下同】50,000
28 元、3,000元、10,000元》之總和《即罰金刑63,000元》）之
29 範圍內，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
30 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1 (三)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4至5之罪，經併合處

01 罰之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無庸
02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
03 解釋意旨參照）。是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須為易科
04 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罪
05 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於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
06 以扣除，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8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2 法官 汪怡君

13 法官 吳志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晏瑄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表：受刑人郭志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